

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教育訓練

-- 兒童保護主流化的在地實踐

施 慧 玲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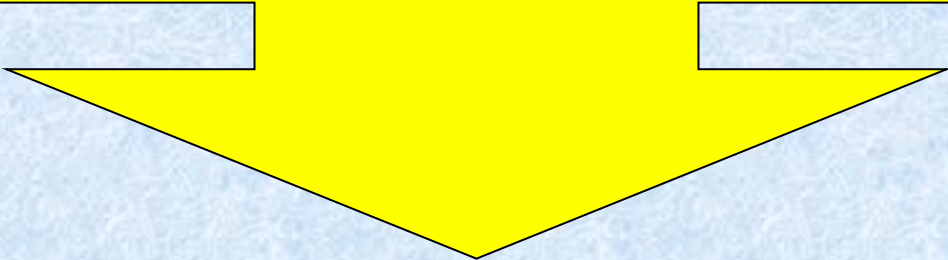
台灣法律資訊中心主任

內政部人權小組委員



國際人權公約和台灣的關係？

兒童權利公約 CRC

A large yellow downward-pointing arrow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yellow box containing the text '兒童權利公約 CRC'.

首要國際人權公約－台灣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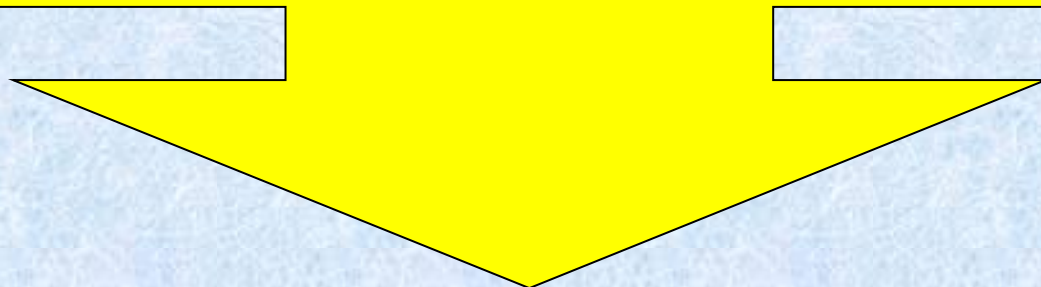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 CRC
-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施行法

國際人權公約和台灣的關係？

兒童權利公約 CRC

施行法施行什麼??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2014.04.16)

第

台灣未曾實施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及
少年身心發展，落實及促進兒童及
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2011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法案名稱修正。配合條文內容由現行76條擴充至118條，修正法案名稱 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法規內容由原本著重福利服務，擴展為保障全體兒童少年成長所需之普遍性兒少權益與福利服務之措施。

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自民國九十二年公布施行以來，期間雖進行過多次部分條文的修正，對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迭有助益，惟由於國際化所帶來的社會與家庭結構變遷，包括兒童及少年對各項福利殷切的需求，無國籍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少年就業權益保障及自立發展、遊戲權、表意權及發展權等，在在需要國家投入更多資源。為使條文能契合需求與完善，以與國際接軌，爰參採「國際兒童人權公約」各項兒少權益概念與內涵，修正法規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兒童及少年更完善的福利，周延地維護兒童及少年的權益，展現我國落實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努力。

2011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1條（立法目的及法律適用範圍）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2條（兒童及少年之定義）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3條（兒童及少年之保護教養）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

2011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4條（提供兒童及少年所需服務及措施）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5條（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之處理）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2014.04.16)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20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1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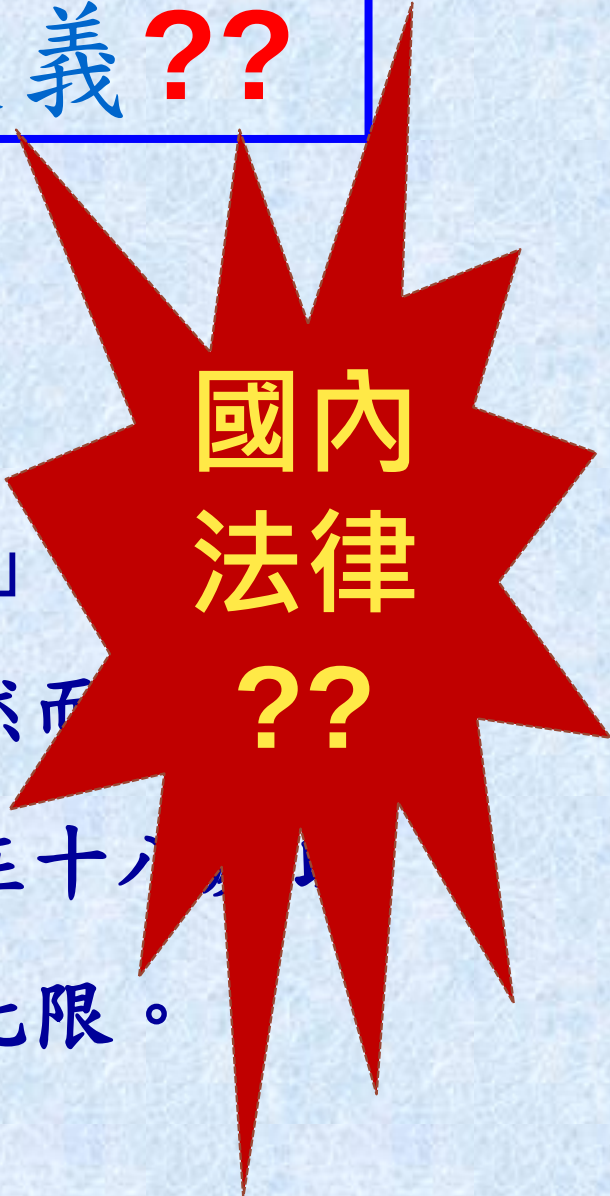
第二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CRC 兒童的定義??

第一條（兒童之定義）

本公約所稱之「**兒童**」
有**未滿十八歲之人**。然而
兒童之法律中，規定在十八歲
前就成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國內
法律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編號	議題	年度
第1號	教育的目的	2001
第2號	獨立人權機構之角色與兒童權利之促進	2002
第3號	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2003
第4號	青少年的健康	2003
第5號	有...之一	2003
第6號	遠離...	2005
第7號	兒童...	2005
第8號	兒童...	2006
第9號	兒童...	2006
第10號	兒童...	2007
第11號	兒童...	2009
第12號	兒童...	2009
第13號	兒童不受...	2011
第14號	兒童最佳...	2013
第15號	兒童享有可達成範圍內最高水準之權利	2013
第16號	國家對於商業造成之權利影響所負之義務	2013
第17號	兒童享有休息、休閒、遊戲、休閒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活動之權利	2013
第18號	與CEDAW委員會共同出具之「有害習俗/作法」	2014

社家署
網站

遵循兒權委員會
對公約之解釋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CRC 第二條

任何兒童皆不應因其本人、父母或監護人之種族、國籍、政治或其他主張、出生或其他身分之不同，而在其權利之保障上遭受歧視。



國家報告送交聯合國??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意義

兒童權利公約

制定施行法

國家報告\法規檢視

落實

兒童權利??

國際人權 V 在地實踐

灰姑娘的啟示....

是誰教會了灰姑娘跳舞？

1. 幼童受虐致死案

在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前

兒童人權？

呂美鳳溺子案

精神衛生法

宗教、民間信仰
管理法

1. 幼童受虐致死案

在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後

兒童人權？

數起兒虐致死案

2015.11.24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

主動關懷方案

預防保護 vs 標籤化？

責任報告 vs 耗費人力？

2. 「雛妓籲天錄」

在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前

兒童人權？

少年事件處理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

+

少年福利法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條例

2. 「雛妓籲天錄」

在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後

兒童人權？

2016.01.19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條例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第34條：免於性剝削

保護 vs 矯治
虞犯、性交易、性剝削

小組討論

該 做什麼？ 怎麼做？

兒童人權？

看到孩子
在餐廳奔跑

聽到鄰居
的孩子狂哭

知道一個孩子
丟了性命

兒童之定義

禁止歧視

兒童最佳利益

權利之落實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生存及發展權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
之權利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兒童表示意見及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兒童思想、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兒童之隱私權

適當資訊之獲取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收養

難民兒童

身心障礙兒童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社會安全保障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教育

教育之目的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
活動之權利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兒童性剝削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或處罰

武裝衝突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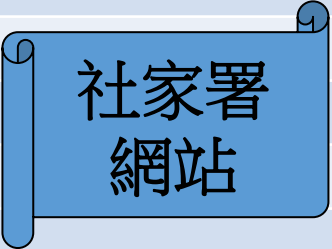
兒童司法

CRC

規範項目

聯合國「兒童少年權利」一般性意見

編號	議題	年度
第1號	教育的目的	2001
第2號	獨立人權機構之角色與兒童權利之促進	2002
第3號	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2003
第4號	公約下少年的健康及發展	2003
第5號	有關公約落實之一般性措施	2003
第6號	遠離原國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2005
第7號	兒童權利於幼兒時期之落實	2005
第8號	兒童不受體罰及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處罰	2006
第9號	身心障礙兒童之權利	2006
第10號	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2007
第11號	原住民兒童及其公約權利	2009
第12號	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	2009
第13號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之權利	2011
第14號	兒童最佳利益	2013
第15號	兒童享有可達成範圍內最高水準之健康的權利	2013
第16號	國家對於商業造成之兒童權利影響所負之義務	2013
第17號	兒童享有休息、休閒、遊戲、休閒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活動之權利	2013
第18號	與CEDAW委員會共同出具之「有害習俗/作法」	2014



社家署
網站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1

第 2 條 -- 禁止歧視原則

- 一、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2

第 3 條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一、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二、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三、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3

第 6 條 --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 一、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 二、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4

第 12 條 -- 表達意見及被聽到的權利

一、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二、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CRC二十一世紀發展重點

兒童的參與權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近年強調：

兒童的參與權 Right to Participation

*委員會主席 Sandberg：兒童的想法有時可能會跟大人不一樣，因為每一個世代的人所生活和經歷的世界都和前人不同，所以無可避免的會有不一樣的聲音。但是我們不應忽略他們的聲音。

兒童權利公約

法規檢視 ...

CRC 兒童(少年)人權

親子關係之維繫

1. 出生後即應受父母之照顧。〔公約第七條一項〕
2. 除有虐待、遺棄或父母離異之情形，兒童應免於與雙親分離。〔公約第九條一項〕
3. 兒童在不違反最佳利益之原則下，有與不同居父母會面交往之權利。〔公約第九條三項、第十條二項〕
4. 收養兒童應得合法機關\機構之許可。〔公約第二十一條〕

CRC 兒童(少年)人權

生存發展權

兒童有生存與發展權。〔公約第六條〕

表達意見權\參與權

兒童就其自身事務應依其成熟度享有表意之權利。〔公約第十二條一項〕



家庭中兒童(少年)人權

醫療保健

兒童享有適當衛生醫療保健之權利，包括降低死亡率、避免環境污染、母親之產前產後照護、兒童權益基本知識教育以及預防性衛生照護等。〔公約第二十四條〕

社會福利

兒童應享有包括社會保險在內的社會安全制度之權益。〔公約第二十六條〕



家庭中兒童(少年)人權

資訊權

兒童有透過大眾傳播工具獲取國內及國際資訊之權利。〔公約第十七條〕

隱私權〔及肖像權〕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信函不可恣意或非法干預，其信譽與榮譽亦不得侵害。〔公約第十六條〕





CRC 兒童(少年)人權

教育權 [學習權]

兒童有接受免費義務教育之權利，並應享有適當之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之權益。〔公約第二十八條〕

遊戲權

兒童有從事適齡之休閒、遊戲、娛樂與文化藝術活動之權益。〔公約第三十一條〕



CRC 兒童(少年)人權

免於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 [及免受暴力]

兒童有免於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之權利。〔公約第十九條〕

免於剝削

兒童有免於經濟剝削之權利，包括不應從事有害其身心、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之工作。〔公約第三十二條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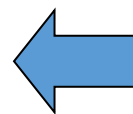
兒童有免於遭受性剝削、性侵害或其他各種剝削之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三十六條〕

CRC 兒童(少年)人權

特別保護與人格尊嚴

- 1.身心障礙兒童應受特別照顧與保護，包括生活、教育、職業訓練、衛生醫療服務與資訊之提供，以及休閒、就業等。〔公約第二十三條〕
- 2.遭受疏忽虐待、剝削、刑訊、處罰、羞辱、戰爭或其他不當對待之兒童，應提供促使其身心復原並助其回歸社會之措施與協助。〔公約第三十九條〕

- 網站導覽 首頁
- 什麼是青少年人權協會 YHR ?
- 什麼是人權?
- 採取行動
- 為人權發聲
- 聯絡



青少年人權協會

觀賞人權短片：
我們天生自由而
且平等
不要有差別待遇
生存的權利
不要有奴隸制度
沒有折磨
不管到哪裡，你
都有權利

法律之前，我們都是平等的
你的人權受到法律的保護
沒有不公平的拘留
審判的權利
直到被證明有罪之前，我們
都是清白的
隱私的權利
行動的自由
尋求安全居所的權利
有國籍的權利
結婚與家庭
擁有屬於你自己東西的權利
思想的自由

表達的自由
公眾集會的權利
民主的權利
社會保障
工作者的權利
玩的權利
所有人都有食物與居
所
接受教育的權利
著作權
一個自由而公平的世界
責任
沒有人可以剝奪你的
人權

世界展望會CRC 25週年紀念插畫：

http://www.worldvision.org.tw/crc/crc_booklet.html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第五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六條：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七條：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八條：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改變台灣孩子的命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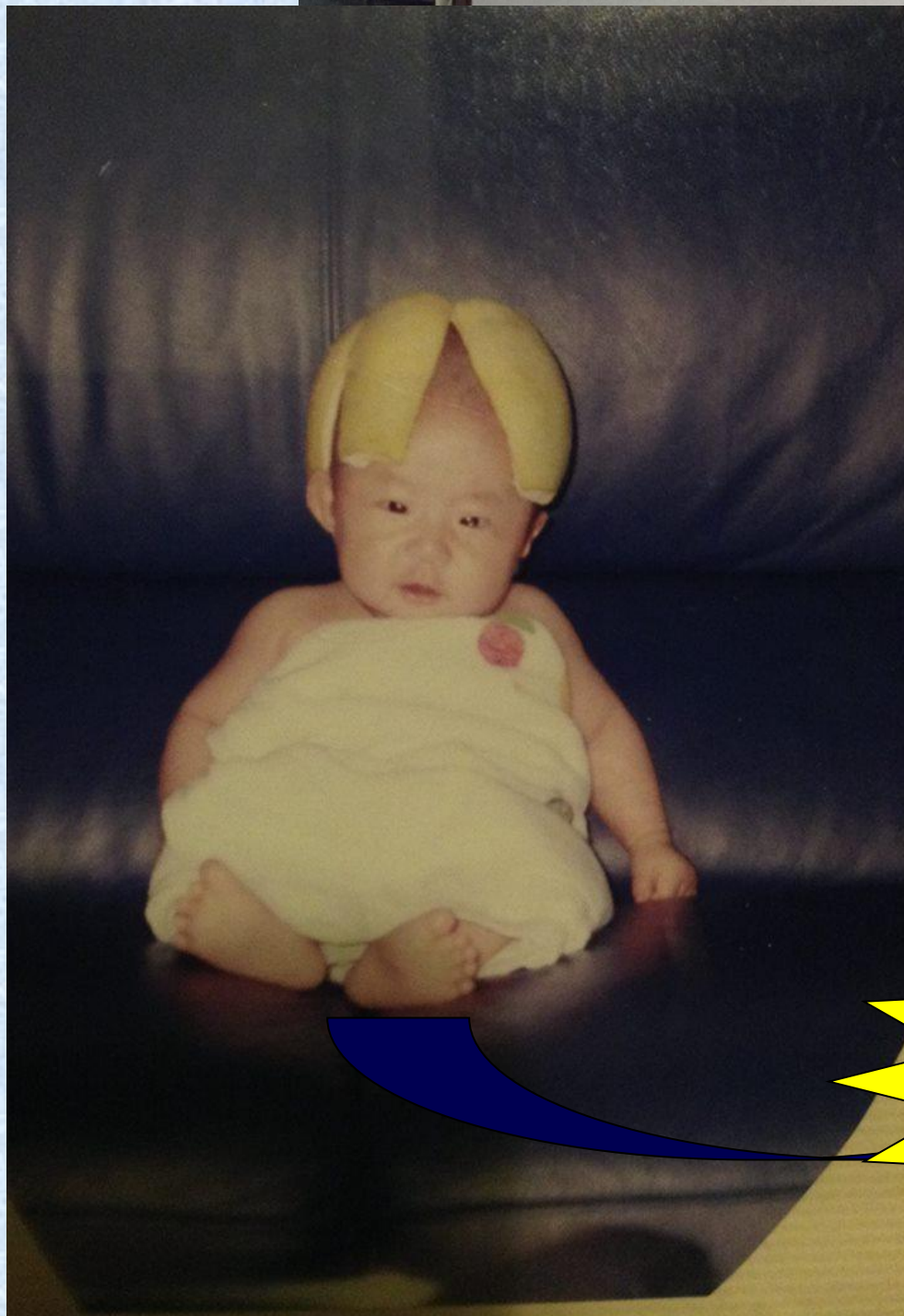
人權公約??

89 8 27

兒童權利的內涵與判斷標準是什麼？



兒童人權與兒童發展一樣
都是「進行式」……



16年後...
他還是個孩子

問題及討論.

